**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XXS2023-GK-ZCY047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3年5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9日15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3-GK-ZCY047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7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78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9日15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9日15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育才北路50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69801 13738129756

 质疑联系人：金磊

质疑联系方式：18058718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桂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184344

 质疑联系人：尚赛

 质疑联系方式：1595715434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密集架。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搁板、立柱、挂板、挡条、固定列电脑一体机（按招标要求的工艺和材质，供样品最长长度不宜超过1米）。（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1月19日14:30-15:00；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404室；联系人：傅翔，联系电话：13616504314。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B组织。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二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视频功能演示。以U盘提供MP4格式实施库房方案演示视频，每个投标人视频功能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与样品一起递交。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55%计取。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智能电动密集架 | 1 | 项 | 12070000 | 招标一览表-具体采购清单（一） | 12070000 |
| 2 | 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 | 1 | 项 | 1070920 | 招标一览表-具体采购清单（二） | 1070920 |
| 3 | RFID智能管理设备 | 1 | 项 | 2577600 | 招标一览表-具体采购清单（三） | 2577600 |
| 4 | 弱电智能化设备 | 1 | 项 | 1053480 | 招标一览表-具体采购清单（四） | 1053480 |
| 5 | 其他配套设备 | 1 | 项 | 578000 | 招标一览表-具体采购清单（五） | 578000 |
| 6 | 智能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 | 1 | 项 | 450000 | 招标一览表-具体采购清单（六） | 450000 |

▲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具体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 **一、智能电动密集架** |
| 1 | 文书智能电动密集架 | 8100 | 立方 | 1.规格910\*580\*2550mm；双面六层，用于存放文书类档案。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1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
| 2 | 奖牌智能电动密集架 | 60 | 立方 | 1. 规格910\*750\*2550mm；四层，每层12格，用于存放奖牌。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1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
| 3 | 奖杯智能电动密集架 | 55 | 立方 | 1.规格910\*700\*2550mm；四层，每层5格，用于存放奖杯。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1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
| 4 | 防磁智能电动密集架 | 55 | 立方 | 1.规格1140\*600\*2550mm；上层二块隔板，下层二个防磁柜。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1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
| 5 | 底图智能电动密集架 | 60 | 立方 | 1. 规格1360\*970\*2550mm；上层二块隔板，下层10个抽屉。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1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
| **二、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 |
| 1 | 区域管理电脑主机 | 14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2 | 温湿度检测仪 | 116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3 | 空气质量云测仪 | 58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4 | 空气消毒净化一体机 | 60 | 套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5 | 漏水传感器 | 60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6 | 漏水感应线 | 60 | 套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7 | 烟雾探测器器 | 66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8 | 复合入侵探测器 | 28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9 | 环控监控主机 | 60 | 套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10 | 交换机 | 14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三、RFID智能管理设备** |
| 1 | RFID安全门禁 | 28 | 套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3RFID智能设备技术要求”。 |
| 2 | 标签转换仪 | 2 | 套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3RFID智能设备技术要求”。 |
| 3 |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 | 5 | 套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3RFID智能设备技术要求”。 |
| 4 | 智能盘点车 | 5 | 辆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3RFID智能设备技术要求”。 |
| 5 | 层架标签 | 40000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3RFID智能设备技术要求” |
| 6 | 档案标签 | 700000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3RFID智能设备技术要求” |
| **四、弱电智能化设备** |
| 1 | 半球摄像机 | 109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2 | 64路16盘位硬盘录像机 | 3 | 台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3 | 监控硬盘 | 48 | 块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4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58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5 | 门禁锁 | 58 | 把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6 | 开门按钮 | 58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7 | 门禁电源 | 58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8 | 人脸录入摄像机 | 1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9 | 防火墙 | 1 | 套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0 | 信息网核心交换机 | 1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1 | 信息网接入交换机 | 14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2 | 千兆光模块 | 56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3 | 光纤跳线 | 56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4 | 无线AP | 36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5 | AC控制器 | 1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6 | 设备网核心交换机 | 1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7 | 设备网接入交换机 | 14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8 | 桥架 | 1 | 项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19 | 库房内光纤 | 1 | 项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20 | 网络双绞线 | 120 | 箱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21 | 墙柜 | 14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22 | 服务器机柜 | 2 | 个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23 | 弱电电源线 | 1 | 项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24 | 弱电信号线 | 1 | 项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25 | 配管 | 1 | 项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26 | 其他配套辅材 | 1 | 项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五、其他配套设备** |
| 1 | 真空充氮档案消毒设备 | 1 | 套 | 设备结构：由真空消毒室、真空泵、空气压缩机、制氮机、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和自动控制系统组成。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5其他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
| **六、智能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 |
| 1 | 智能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 | 1 | 套 | 具体详见“二、采购需求-3技术需求3.6智能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投标供应商根据甲方提供库房平面图纸和招标技术要求设计方案，投标报价时根据以上表格数量报价，不得偏离。以上产品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含本项目所有各种辅材均含在以上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清单内容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中所示内容，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进行响应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投标报价时按上述清单进行报价，若今后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偏差的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 二、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档案中心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所需的产品及配套服务，具体包含但不仅限于系统建设方案的优化和系统建设所需的所有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场地开挖与修复、综合布线等）、系统集成、系统调试、验收配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一切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库房智能电动密集架（1楼-5楼）；

（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1楼-5楼）；

（3）库房内RFID智能管理设备（1楼-5楼）；

（4）库房内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1楼-5楼）；

（5）其他配套设备；

## 2、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三)《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四)《档案馆建设标准》

(五)《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条例》

(六)《直列式档案密集架》

(七)《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八)《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九)《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十）《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公差》

（十一）《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十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注：上述标准是招标方最低要求。除此标准以外，投标人可以推荐其他标准，但事先必须通过招标方认可，或选择其中较高标准。

## 3、技术需求：

### 3.1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 3.1.1文书智能电动密集架架体部分要求

**每节密集架规格为：910\*580\*2550mm，双面六层存放,每列长度不超过8节（含8节）。1-5楼库房智能电动密集架约8100立方**。

**（一）结构、制作工艺要求**

1、标准密集架存放每层净高尺寸：≥330mm。

2、密集架为装配组合式结构，主要由立柱、搁板、挂板、侧面板、底盘、轨道和传动装置等零部件组合而成。每标准节在满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变形。

3、搁板、挂板应可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自由调整高度。

4、搁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滚压成型，搁板均为防滑落式结构，侧面正面压一根通体标签槽，用于今后粘贴标签。每块隔板不少于1根加强筋，搁板宽度为≥25cm。**（需提供样品）**

5、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立柱正面压有加强筋，立柱两面均匀冲孔。以符合层数等分要求。**（需提供样品）**

6、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挂板与立柱的连接方式采用扣勾挂板，两端挂钩采用打弯而成，中间采用两个加强孔，每个加强孔上下不小于1根加强筋，强度高，承重性能优越，挂板与立柱对接处牢固。**（需提供样品）**

7、挡条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两边各有一条加强筋，设计自锁式挡条。**（需提供样品）**

8、应按规定安装传动机构、制动装置等。

9、每列架体均需设有安全限位制动装置，确保通道内人员的安全，边架需装有锁具，用于整体闭锁。

10、顶部应设置防尘装置等。

**（二）加工制造要求**

1、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应打磨毛刺，无裂痕及伤痕。

2、所有焊接件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3、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保持互换性。

4、所有紧固件均需镀锌处理。

**（三）材质要求**

1、金属材料要求：

主材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品牌要求选用上海宝钢、沙钢、永钢、中天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2、传动部件由轴承座、实心传动轴、连接套管、滚轮、链轮、链条等组成。

摇手柄：圆盘摇把，手柄可折叠，摇动轻便、手柄摇力不大于12N/标准节。

传动轴：传动主轴采用≧Ф20mm，传动轴承采用优质轴承钢，精加工 。

轴承：不小于E级。

滚轮：传动轴承采用优质轴承钢，经锻压加工成型。

链条：采用φ8.5mm，节距 12.7mm滚子链条。

滚轮：采用≧Φ150mm，铸铁经加工成型，每组架体内首尾轨道两侧均采用为双边轮，不得使用单边轮，中间轨道为无边轮。

连接管：采用无缝钢管。

**（四）传动机构要求**

传动机构采用中间驱动，传动至两边滚轮，在负载情况下保持轻便、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

**（五）载重性能要求**

1、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40Kg，双面均布负载≥80Kg，最大挠度为3mm，24h 卸载后，不得有裂纹及永久变形。

2、标准节（搁板）在全负载（每块单面搁板均布载重≥4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3、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操纵下，都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

4、在受全部载荷1/20外力（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100次后，取消外力，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得大于总高的1%，支架、立柱不得有明显的变形。

**（六）安装标准**

1、密集架轨道要求：每两条轨平行偏差不大于1mm/m，在任何1m长度内水平偏差不大于1mm/m。

2、密集架整体外观要求：架体安装调试后，要求达到横平竖直，架体摇动轻便无阻力和响声，架体干净整洁。

3、架体平行度：±2mm/列。

4、架体垂直度：±2mm/列。

5、架体纵向同步度：±2mm/列。

**（七）防护装置**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潮等功能。

**（八）表面处理要求**

静电喷塑技术工艺：

（1）塑粉经高频、高压静电设备喷涂固化成膜。时间控制在15~20分钟范围内。

（2）颜色按客户要求，色泽一致，塑面均匀光滑、无划伤。

（3）检验标准：

厚度：60～70微米，附着力：≥2级，光泽：>85%，盐雾试验≥48小时无涂膜脱落现象。

外观：不得有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九）外观质量要求**

1、密集架架体外观应精美、线条流畅、操作应轻便灵活、运行平稳，并应是组合装配，便于搬迁和拆卸。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

2、颜色按用户要求，表面经静电喷粉，高温塑化处理，色泽应一致，喷涂无死角，漆面应均匀光滑、无划痕。

**密集架架体材料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材料规格** | **技术参数** | **采用****标准** | **性能说明** |
| 轨道 | 轨道座 | ≥3.0mm | 热轧钢板 | GB708 | 表面光洁、平整度高，防锈能力强 |
| 轨道 | ≥20\*20mm | 实心方钢 | GB699 |
| 底盘 | 底梁、轴承档、夹紧块 | ≥3.0mm | 热轧钢板 | GB708 |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刚性足，不变形，表面喷塑 |
| 架体 | 压筋立柱 | ≥1.5mm | 冷轧钢板 | GB708 | 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层数和间距可自由调整。 |
| 压筋搁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08 |
| 压筋挂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08 |
| 压筋挡条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08 |
| 顶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08 |
| 门板 | 门框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08 | 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门面全部打开90°，不倾斜，能保持正常使用。锁具采用方形锁 |
| 门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08 |
| 侧护板 | 侧面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08 | 豪华圆角整体护板，两旁大圆角的整体设计。 |
| 传动机构 | 轴承 | P204 | E级调心轴承 | GB5859 | 精密度高，方向灵活，材料质量好，耐压与耐磨性能好 |
| 实心轴 | ￠20 | 45#钢 | GB699 | 传动机构配合精密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手轻，运行平稳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
| 连接钢管 | ￠25\*2.5 | 无缝钢管 | GB699 |
| 铁滚轮 | HT200铸铁 |  | GB9439 |
| 链轮 | ZG45 | 滚齿粘制 | GB8350 |
| 链条 | FR420 | 优于专用链条 | GB1244 |  |
| 摇手体总成 | ZG45 | 采用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摇手柄可折叠；滚珠轴承；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 / | 造形美观大方，手感舒适，把手为折叠式，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何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把手转动，自动挂档 |
| 制动装置 | 侧列锁定装置 | 档案装具专用 | / | / |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磁性密封条，操作方便，制动可靠，使用存取安全 |
| 中列制动装置 | / | / |
| 防护装置 | 防震、防尘装置 | ≥20mm | 磁性冰箱门吸条 |  | 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防倾倒功能 |
| 防尘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08 |
| 防倾倒装置 | ≥3.0mm | 热轧钢板 | GB708 |
| 表面处理 | 前处理药剂 | Zn系磷化 | / | / | 亚光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颜色由业主多种选择 |
| 高压静电喷塑 | 热固性粉末 | FRE9100E | HG2006 |
| 纯水洗 | 电导率≤10μs |  | 国标 |
| 紧固件 |  | 45# | Q235A | 国标 | 国标产品 |

### 注：上表中未列的材料但实际制作过程中需使用的材料均按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制作安装。

### 3.1.2文书智能电动密集架电动部件功能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备注说明** |
| 1 | 固定列电脑一体机 | 釆用≥15英寸集成摄像头、视频条码识 别技术、超高频RFID刷卡及指纹识别于一体的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在电动、手动模式控制架 体运行时，与架体实际运行情况一致； |
| 2 | 移动列电动控制功能 | 釆用≥8英寸彩色触摸控制液晶屏，触摸屏上可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报 警信息展示，移动列触摸液晶屏有锁定（解 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及参数设置。电机的运行速 度等相关参数可直接在参数设置里设定。活 动列屏支持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移动列向 左或向右移动。 |
| 3 |  可调节摄像头 | 固定列电脑一体机集成有可调节摄录高度的摄像头（以适应工作人员的高度），用于人脸识别登录以及截图保存等功能。 |
| 4 | 控制主板的接口功能 | 密集架控制主板具有完整的输入输出接口，接口至少包含：合调、 开调、后进入、通道、手刹、边门、自开、 前进入等。 |
| 5 | 无人操作断电节能功能 | 固定列触摸屏可设置无人操作断电架时间， 智能密集架在无人操作情况下开始自动倒 计时，时间截至后移动列自动断电，固定列智能休眠。 |
| 6 | 自动可调节亮度通道灯 | 智能密集架的通道灯根据工作情况调节。 |
| 7 | 抗电强度、电阻、电流 | 对于交流220V供电的电控装置，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1. 5kV试验电压，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绝缘电阻；电控装置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mA （AC、 峰值）。 |
| 8 | 用电安全管理功能 | 智能密集架每个团体配置有智能用电模块， 具有本区域的电流、电压检测、具有过流超温警示以及保护功能，具有自动定时上电、断电功能。 |
| 9 | 多任务处理功能 | 有多份资料要出入库时，可以通过添加多个任务发送到库房内的固定列电脑一体机，固定列电脑一体机收到任务后形成队列表。工作人员通过列表进行控制。 |
| 10 | 密集架控制主板的防浸水功能 | 密集架控制主板的主机盒底部隔空高度 ≥1cm。 |
| ◆以上1-10项功能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
| 15 | 登入管理 | 固定列可以通过密码、指纹、九宫格、电子标签刷卡登入多种方式登入系统。管理平台可具有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操作员等不同权限设计。 |
| 16 | 参数下发 | 固定列可以设置公共参数并下发到每一列移动列上，并且移动列无需单独配置公共参数。 |
| 17 | 移动列显示屏环绕灯光 引导功能、灯条 | 移动列显示屏四周集成有多段彩色独立控制呼吸灯；移动列密集架前侧板安装布置≥30cm长的彩色呼吸灯条。 |
| 18 | 移动列查询功能 | 移动列通过查询题名关键字查看档案信息，查询后，显示不少于5条档案信息，具有题名和状态内容的展示，具有上、下可翻页功能。点击查看后可以看更完整的档案的信息内容。 |
| 19 | 统计功能 | 移动列能快速查看本列密集架 架体上档案数据信息，支持左侧、右侧显示。 |
| 20 | 硬件检测界面 | 活动列具有专门的检测界面，可以对灯光、电机、传感器等主要设备进行验收检测。 |
| 21 | 快速通道打开功能 | 在需要打开的通道两边都有架体没有闭合时，可以快速向两边同时移动架体节约时间。 |
| 22 | 智控移动 | 支持架体移动时显示移动距离。 |
| 23 | 综合引导功能 | 在系统软件或者固定列查询档案信息操作打开架体时，固定列支持引导档案位置，并闪烁提示；移动列虚拟档案架体图片引导档案位置，并闪烁提示。同时侧面板列号灯通过闪烁节层位置信息指引档案位置。要求能快速的连续引导多个档案的定位引导系统。 |
| 24 | 长距离非接触式到位检测功能 | 采用非接触式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配合定制的铝支架磁铁，传感器感应距离25毫米以上，减少因架体运行精度不够造成不能到位的故障。 |
| 25 | 用电节能保护 | 设置时间后，无操作时，倒计时可自动切断电源，起到节能和电子产品使用寿命保护功能。倒计时种，如有操作，重新启动倒计时。 |
| 26 | 图片抓拍功能 | 可以设置固定列主机操作痕迹的视屏抓拍功能，可通过固定列内置摄像头进行图片抓拍，抓拍图片分辨率为不少于640×480。 |
| 27 | 紧急停止以及锁定功能 | 移动列架体通道内配置紧急锁定按钮，锁定按钮按后所有电动手动功能被禁止。配置遥控紧急停止按钮，具有10米以上遥控距离可以覆盖单边移动区域，但又不能影响区域另一边或其它区域的电动功能。 |
| 28 | 环境数据显示 | 可以显示环境数据的温度、湿度、PM2. 5数据；可以可视化显示曲线，并可以提供当天、本周、本月、本年的曲线变化。 |
| 29 | 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 当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
| 30 | 运行超时保护功能 |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系统具备超时紧急停止架体运行的保护功能：移动列触摸屏上具有超时保护设置及运行时间调节功能。 |
| 31 | 全通道红外保护功能 | 设置有过道纵向对射红外线以及过道横向门禁红外线多重保护功能。人员进入过道时，红外线人体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过道红外除了无人操作断电保护以及通道闭合情况外必须实时进行监控。 |
| 32 | 防挤压保护功能 | 智能密集架具有防挤压保护功能，可以检测架体在不同载重下运行方向相反的阻力，满足20-50KG以下可靠有效停止，且可通过参数可调阻力大小，遇阻移动停止，本功能可以有效的解决了过道红外、压力杆传感器、急停按钮失效的情况下，对人员的保护作用。 |
| 33 | 漏电保护及规范布线 | 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电力回路立即切断。电缆布线采用线槽架空，不缠绕、不打结；过线架采用坦克连走线，开启至最大位置时电缆无绷紧现象。 |
| 34 | 防反弹锁定功能 | 智能密集架移动到位后架体立即进行所动，此时使用手摇非常费劲，防止架体反弹通道开缝。 |
| 35 | 系统架构功能 | 软件基于B/S构架，可以通过移动端APP方式访问和控制。 支持连接BS、CS管理系统控制。 |
| 36 | 数据备份功能 | 数据库数据备份(通过电脑软件实现) |
| 37 | 权限保密功能 | 管理系统不同功能可以通过权限划分分帐号管理 |
| 38 | RFID 管 理 | 可以进行RFID盒定位的管理、盘存、盘点、上架、下架、 监控操作。 |
| 39 | 分区管理功能 | 管理系统具备分区管理功能，将固定列、活动列按区域划分。 |
| 40 | 网络管理功能 | 连接服务器，固定列主机可在局域网内提供移动端设备命令方式控制密集架架体的移动，停止，可以查看架体通道打开状态。 |
| 41 | 数据接口功能 | 具有数据接口功能，智能密集架与计算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控制功能的接口，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档案数据查询接口，导引档案存放位置的接口，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此内容提供CMA检测机构出具软件功能鉴定测试报告 |

### 3.1.3智能电动密集架电动主要部件硬件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参数 |
| 1 | ◆固定列电脑一体机 | 固定列主机采用≥15英寸触摸屏，一体式触摸玻璃屏上集成指纹、摄像头、RFID模块、音响喇叭一体式，5位≥1.8寸数码列号。每个固定列一套。内存：≥2G。存储：≥16GB。液晶分辨率≥1920(RGB)×1080；摄像头分辨率：VGA：≥640\*480指纹模块采用平面按压。**（提供样品）** |
| 2 | ◆移动列触摸屏 | 移动列主机采用≥8英寸触摸屏，一体式触摸玻璃屏上集成触摸屏、5位≥1.8寸蓝光数码列号。每个移动列一套。电容式式触摸屏，颜色：≥65K色，分辨率不小于800\*600， 存储器：≥128。 |
| 3 | 无刷电机 | 电压：DC24V,功率：≥150W,比数：≥1:36转速：无刷电机，无电刷，低干扰，噪音低，运行顺畅，寿命长，低维护成本 |
| 4 | 嵌入式控制板 | 速度：72Mhz，容量：20K\*8主板具有完整的输入输出接口，芯片不低于配套要求，并粘贴接口功能图。接口至少包含：合调、 开调、后进入、通道、手刹、边门、自开、 前进入、合限、压力、开限等。 |
| 5 | 开关电源 | 保护种类: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具有风扇开/关控制，电源启动LED指示灯。 |
| 7 | 灯光标牌 | 釆用PVC材质面板可显示用户自定义编排的任意文字及图形。 |
| 8 | 到位开关 | 电压：10-30V感应距离(mm):0-40输出方式:NPN常闭防水等级:IP67 |
| 9 | 过道红外 | 电压(V):10-30接收距离(m):0-20输出方式:NPN常开。 |
| 10 | 智能空开；电源网络控制器 | 级数：2P物联网智能断路器。可快速被自动识别，进而远程控制，实现实现远程控制、电量计量，对用电异常、线路 过热等进行预警。采用网络供电设计；支持连接设备智能空开。 |

### 3.1.4奖牌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奖牌智能电动密集架主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文书智能电动密集架架体部分要求”外，每节规格910\*750\*2550mm，每节四层，每层约均分10竖格，竖格高度约为每层有效高度的三分之二以上，厚度为≧1.0mm优质冷轧钢板。

### 3.1.5奖杯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奖杯智能电动密集架主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文书智能电动密集架架体部分要求”外，每节规格910\*700\*2550mm，单面四层搁板，可调整，搁板上面配有绒布（颜色可选），在每层中间外侧设有≧1.0mm厚冷轧钢板扁型挡板，扁型挡板高度≥50mm，扁型挡板高度可调整。

### 3.1.6防磁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防磁智能电动密集架主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文书智能电动密集架架体部分要求”外，标准节规格1140\*600\*2550mm，每节上层二块隔板，下层2个防磁柜，每个为5个抽屉，每个抽屉内设调整格挡，可用于满足存放磁带、光盘、硬盘等不同规格存放的需求，防磁性能达到防磁柜国家标准要求。

### 3.1.7底图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要求

底图智能电动密集架主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文书智能电动密集架架体部分要求”外，每节规格1360\*970\*2550mm，每节上部二层隔板，下部10个抽屉，抽屉整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抽屉内部镶嵌≧10mm樟木板，无纺布饰面；抽屉均配有三节重型轨道，抽拉灵活、轻便；载荷力强，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大，具有耐腐蚀性等。

### 3.2智能库房环境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区域管理电脑主机 | 配置≥15寸触摸显示屏，一体式型材外壳，具有隐藏式报警灯条，人体感应装置；2路输出播放器、USB数据导出接口、屏幕休眠控制按钮；采用四核芯片，主频≥1.8G，内存≥32G，存储空间≥16GB，千兆网口，分辨率≥1920\*1080；支持网络通讯方式采集信息并控制设备运行。 |
| 2 | 温湿度 | 具有屏显功能。湿度探测范围：0-99.99%，准确度：≥2%RH，温度探测范围：-20-80°C，准确度：≥0.3°C； |
| 3 | 空气质量云测仪 | 颗粒物数据实时采集，PM2.5、PM10、TVCO数据实时采集；二氧化碳、温湿度数据实时采集； 湿度测量分辨率：≥0.03％RH；湿度测量量程：1％～99％RH；温度测量分辨率：≥0.01℃；精度：±0.3℃；工作温度范围：－20℃～＋60℃；PM1.0，PM2.5：测量分辨率：±10% ；TVOC的测量量程 ：125-600ppb；CO2 的测量量程 ：450-2000ppm。 |
| 4 | 空气消毒净化一体机 |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350m³/h； 甲醛洁净空气量CADR：≥100m³/h ； 操作方式： 触摸；  |
| 5 | 漏水传感器 | 检测灵敏度 0-20K无级调节； |
| 6 | 漏水感应线 | 两芯螺旋检测线缆。 |
| 7 | 烟雾探测器器 | 输出形式：继电器无源触点输出；烟雾灵敏度 ：0.15~1.3dB/m |
| 8 |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 探测方向：360度；自检时间：60S；探测方式：红外、微波； |
| 9 | 环控监控主机 | 采用≥4寸电容触摸屏，可采集并显示区域内平均温度、湿度及空气质量状态。输入信号 ：信号输入（≥6路，可外接门禁、报警器等开关量信号）；输出信号： 信号输出（≥4路，可外接声光报警器或风机等设备）；通讯接口：TCP/IP以太网协议及市场上现有的部分私有协议。 |
| 10 | 交换机 | 24口全千兆交换机 |

### 3.3RFID智能管理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RFID安全门禁 | 具备RFID标签检测与防盗报警功能；具备门禁软件监控系统，实时显示非法出入档案详细信息；内置红外检测装置，可识别运动方向，并进行人员双向计数；通讯接口：TCP\IP、USB；内嵌≥10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运行内存≥2G，存储内存≥8G；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固定踏板两种方式可选；提供声光报警模式，声音大小可调节；单通道监测宽度：80～200cm；◆提供RFID通道门管理系统软著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 |
| 2 | 标签转换仪 | 通信规约：符合EPC GEN2和ISO18000-6C通信标准；通信接口： 串口、USB等；读取方向控制：设备正上方以外区域的标签不被误读误写；工作温度：-10℃—55℃。 |
| 3 |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 | CPU ： ≥2.3 GHz 八核 ；RAM+ROM ：≥3 GB + 32 GB；拓展内存 ：可扩展至128 GB ；摄像头 ：≥1300万像素彩色摄像头；显示屏 :≥5英寸，≥1920 x 1080分辨率；电池容量 :可充电电池，≥5000 mAh；读卡距离 :圆极化可达15米； 条码采集： 支持二维扫描；支持一维条码类型 :UPC/EAN, Code128, Code39, Code93, , Codabar, MSI, RSS等；工作温度 :-20 °C至50 °C  |
| 4 | 层架标签 | 遵循标准：国标及行业标准；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bits；环境温度：-20°C～85°C；读取距离：读取距离≥5000mm；层位标签上可印制层位代号及相关标识；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供识别和加密。 |
| 5 | 档案标签 | 遵循标准：国标及行业标准；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bits；环境温度：-20°C～85°C；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
| 6 | 智能盘点车 | 符合标准：国标及行业标准；交互方式：≥21寸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屏幕可升降；屏幕视角可上下调节、左右旋转；工业级主机：≥64G固态硬盘；RFID手持天线，采用红外感应开关，不需要手工切换；档案容量：≥30份；通讯接口：USB、TCP\IP、WIFI；电池容量：工作时间≥8小时；工作温度：-20℃～60℃；◆提供智能盘点车管理系统软著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 |

### 3.4、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半球摄像机 | 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最大分辨率1920x1080。支持DC（12±25%）V和POE供电。 |
| 2 | 64路16盘位硬盘录像机 | 可内置16个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64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 |
| 3 | 监控硬盘 | 6T，7200RPM，监控专用； |
| 4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屏幕应为≥7英寸触摸屏。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应支持复合认证。应采用≥200W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 |
| 5 | 门禁锁 | 280kg静态直线拉力，可适用于多种门型，含磁力锁支架，含设备安装及调试 |
| 6 | 开门按钮 | 86型； |
| 7 | 门禁电源 | 机架式安装，输入AC220V; |
| 8 | 人脸录入摄像机 | 200万USB摄像机。 |
| 9 | 防火墙 | 全新下一代千兆防火墙，具有1个console接口；固化42个千兆电口；2个SFP千兆光口；1个USB口。含防病毒库。 |
| 10 | 信息网核心交换机 | 三层交换机，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22Mpps；28口SFP接口（SFP为千兆/百兆口），8个复用的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10G SFP+光口，2个扩展槽，2个模块化电源插槽。 |
| 11 | 信息网接入交换机 |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POE/POE+，POE功率370W)，固化4个SFP千兆光口。 |
| 12 | 千兆光模块 | 千兆单模SFP光模块，波长1310nm，最大传输距离10km。 |
| 13 | 光纤跳线 | LC双芯跳线，2m  |
| 14 | 无线AP | 双频千兆吸顶AP，1个千兆LAN口上联，内置天线，支持2.4GHz/5GHz双频通信，支持802.3at PoE供电。 |
| 15 | AC控制器 | 固化8个千兆电口，固化2个千兆光口，可选配置1T硬盘(即插即用)，内置AC功能可管理32个RAP或64个WALL AP（应用及URL特征库免费升级，IPSec/SSL VPN免费）。推荐带机量500台终端，推荐带宽500M-1.5G。含AP授权 |
| 16 | 设备网核心交换机 |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24个千兆光口，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复用电口，固化4个SFP+万兆光口。 |
| 17 | 设备网接入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上联光口，其中24个口支持PoE/PoE+供电，最大PoE功率370W，交换机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69Mpps。 |
| 18 | 桥架 | 200\*100防火桥架 |
| 19 | 库房内光纤 | 波长：1310nm，850nm纤芯数量：8（含尾纤、熔接、配线架、耦合器等辅材） |
| 20 | 网络双绞线 | Cat6 UTP，LSZH |
| 21 | 墙柜 | 19寸,9U，壁挂安装，含PDU、散热装置、托盘线架、螺栓等所有附件 |
| 22 | 服务器机柜 | 600\*1200\*2000，42U,前后网孔门，带锁  |
| 23 | 弱电电源线 | 弱电设备所需供电线缆，型号规格和数量数量根据自行设计方案相配套 |
| 24 | 弱电信号线 | 弱电设备所需信号线缆，型号规格和数量数量根据自行设计方案相配套 |
| 25 | 配管 | JDG20管、JDG25管、金属软管DN20等 |
| 26 | 配套辅材 | 以上项目中所需信息机柜、信息插座、支架、防火封堵、接插件等所有安装辅材，数量根据自行设计方案相配套。 |
| 27 | 能耗检测系统能耗管理软件 | 1、能耗，采用B/S架构，主要功能模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管理模块、能源数据模块、能源报表模块、报警模块模块、系统监控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软件满足数据存储量大，功能强，与其他软件的兼容性好的特点，便于后期的统计分析工作；软件设定权限后可按级别或职责进行相应的管理，便于多部门、按级别查看、监督系统的使用情况和计量数据，实现集中维护、集中管理、无人值守的管理目标。2、需配合项目总包施工单位做好整体建筑的能耗管理安装、调试，且确保相关软件能兼容。 |
| 28 | BA系统平台管理软件(BAS) | 1、物联网管理平台软件，基于Niagara体系架构的B/S架构，网页浏览系统数据，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无限数量的用户通过互联网/局域网使用标准Web浏览器。系统能够通过形象化图形界面显示系统参数，并执行修改、操作等指令；可对主要的监视、控制参数进行历史数据和趋势情况查询；可根据预先设定的时间计划定时启停设备；系统应支持多通讯协议，比如BACnet、Modbus，lonworks等，以便于系统集成，系统软件平台应支持2万点以上监控点位。2、需配合项目总包施工单位做好整体建筑的楼控管理安装、调试，且确保相关软件能兼容。 |

### 3.4.1、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要求

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等，各个子系统的技术要求如下：

**综合布线要求**

1、网络电缆采用六类8芯非屏蔽双绞线十字线芯线缆，涉及户外则布线须采用防水六类网线。

2、视频监控线缆采用六类8芯非屏蔽双绞线十字线芯线缆，涉及户外则布线须采用防水六类网线。

3、门禁等线缆，除涉及信号的要求使用屏蔽线缆，其余线缆按常规要求配置；

5、光缆采用单模光缆；

6、所有线缆要求使用低烟无卤型号；

7、综合布线系统采用模块化布线结构，方便功能调整及维护；

**计算机网络要求**

信息网络系统总体应具有一定的可升级性和前瞻性，保证网络承载量的冗余，系统工作稳定可靠。整体系统采用将采用全千兆组网，接入层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千兆光纤互联，组建库房内部局域网。

信息网系统应配备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设备，保证网络安全。

监控、门禁等设备网络与信息网络物理隔离，设备网络采用全千兆组网，为网络安全及管理方便，网络应具备单独划分VLAN功能；

**无线网络覆盖要求**

1、无线AP需满足最新的WIFI6（802.11ax）标准，保证整体库房内部无线覆盖无死角。

2、接入交换机采用万兆上行POE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万兆连接。

**视频监控要求**

1、前端网络摄像机要求采用不低于200万像素，支持H.265编码标准的网络摄像机，感光度要求不低于“星光级”，摄像机安装位置科学，基本做到无盲区，重点部位必须到位。

2、监控系统需独立组网，采用全千兆组网方式；

3、存储使用硬盘录像机进行录像存储，存储时间不低于90天；

4、监控中心设在一楼消控中心；

2、门禁系统应具备巡更、打卡功能；

3、门禁系统接入平台进行系统管理，开门权限由库房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注：上述弱电投标报价时按上述清单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内容，今后实施前方案等需经设计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后实施，若今后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偏差的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 3.5、其他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真空充氮档案消毒设备 | 设备结构：由真空消毒室、真空泵、空气压缩机、制氮机、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和自动控制系统组成。 1. 真空消毒室：总容积不小于3立方米。
2. 工作电压：380V。
3. 工作模式：支持手动操作和全自动操作两套工作模式。所有参数可通过触摸显示屏显示和设置。
4. 注氮方式：通过程序自动进行注入置换。
5. 耗电功率：≤8KW。
6. 制氮机：制氮量每小时大于3立方，氮气纯度满足规范要求。
7. 消毒工作时间：每次消毒工作过程不超过72小时(包括消毒机运行时间和真空状态保持时间)。

(8)设备为一体机，不能由散件组成。(9)设备运行室内噪音≤75db(A) (10)设备定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运行安全、可靠、稳定，使用维护简单方便。（11）具有工作室密封门开和关分二个步骤，确认安全才能开启或关闭。◆（12）具有灭菌室换气率要求≤0.02d¯¹；灭菌室的密封度应保证在0.02Mpa工作压力下保持72小时无泄漏；具有吸入空气，排放氮氧混合气，无有害气体排放的功能。需带CMA的国家级检测合格报告。（13）真空充氮杀虫灭菌消毒设备的氧含量控制、制氮机的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14)档案充氮杀虫消毒设备专用制氮机的产品氮气流量≥5 m3/h、产品氮气纯度≥99.9%，气态酸性物质符合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规范要求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
| 2 | FM甲1323（保温） | 尺寸1300\*2300；数量：47套；1.5厚不锈钢/镀锌钢板/铝合金 面板+型钢/轻钢龙骨骨架内填A级（如岩棉）保温材料，需满足图集17J610-2中平开保温门相关做法要求。 |
| 3 | FM甲1823（保温） | 尺寸1800\*2300；数量：2套；1.5厚不锈钢/镀锌钢板/铝合金 面板+型钢/轻钢龙骨骨架内填A级（如岩棉）保温材料，需满足图集17J610-2中平开保温门相关做法要求。 |
| 4 | FM甲1323（密闭门） | 尺寸1300\*2300；数量：1套；五金件需带闭门器、带锁门把手、自动铰链、顺序器，门扇需带观察窗，密封条采用三元乙丙或者橡塑制品，做法按08J907图集中44-52页室内密闭门要求。 |

### 3.6、智能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智能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了档案馆的智能化系统设备管理的集成，并与其它子系统形成统一管理界面，提高档案馆综合使用功能和管理的效率，确保馆内所有设备处于高效、节能、最佳运行状态，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快捷的工作环境。

本项目库房安全保障系统由档案库房动态环境监控系统、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应急电源保障系统等组成，确保库房安全运行，保证档案存放安全性、可靠性。

 智能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具有功能包括:

1、系统登入后主界面展示功能：

主界面展示档案的数据信息,包括档案的分类、库房总量、库存余量、年新增量、档案利用率，本年度的档案入库统计数据；库房平面图展示；整体的环境数据显示、环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展示、电源数据及空气质量数据的显示；各个功能模块进入连接按钮。支持主页可切换功能。

2、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支持收集管理、档案保存、利用档案、实物管理、RFID管理、数据统计、回收站、档案配置的功能菜单。

3、收集管理：支持在线收集和离线收集，离线收集支持批量档案导入。

档案保存：支持归档著录、归档正式库功能，具有手工著录，装盒、转入正式库功能。

利用档案：支持再借列表和借阅历史功能，在借列表中可操作档案归还。

实物管理：支持档案盒管理、任务管理，档案盒管理具有增加、修改、拆盒、导入、导出、图形化方式修改存位、借阅功能。

任务管理：具有出库和入库类型，具有执行开架操作和手动确认功能。

可选择查看任务过程，任务过程包括：借阅-架体打开-下架确认-出库确认-手动确认-借阅完成。归还-入库确定-架体打开-上架确定-手动确定-归还完毕。

RFID管理：支持RFID盘点、通道门记录、RFID查询的功能。

数据统计：数据统计支持归档统计、编目统计、移交接收统计、库房统计、馆藏统计、利用统计、销毁统计功能，支持图形显示。

10、回收站功能：显示删除的文档信息，支持还原操作，彻底删除、清空回收站。

11、档案配置：支持档案分类功能，支持档案表设计，档案表设计的类型包括：项目、案卷、一事一件。其中案卷包括：案卷及卷内的表格设计。

12、密集架管理：密集架操作主界面可显示库房平面图、环境数据、存量统计、密集操作记录以及绑定的摄像头。

库房环境管理：支持环境数据的采集、设备的控制、数据报表可查询、导出；

库房安全管理：支持库房漏水探测、人员探测、烟雾探测，支持库房门禁考勤机管理，支持报警记录，门禁记录。

智能电源管理：支持电源的数据采集，显示电压、电流值，远程开关控制，支持一键开闸、一键合闸操作。具有电源的数据记录。

视频监控：支持模式和实时预留模块查看视频监控，支持报警回放功能。

17、系统管理：支持运行参数的配置，包括库房配置、事件动作、系统参数、系统消息；

18、系统管理：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备份。

19、◆库房引导管理功能：库房引导管理系统能以本项目一楼库房为样板，三维效果整体布局模拟，全方位展现档案库房的实际效果。可与查询引导屏幕、监控中心屏幕等相配套，具有以下功能：

1）档案分区：能开关显示智能密集架的分区编号，通过分区编号能展现各区域的架体结构、规格数量等信息指示图，并可查看架体结构的详细部件标注信息。

2）环境监测：能关闭密集架的显示，单独开关显示各库房的区域区域管理电脑主机、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云测仪、空气消毒净化一体机、红外空调控制器、漏水检测等三维线路控制方式及与控制中心联动的运行机制；

3）视频监控: 能关闭密集架的显示，单独开关显示各库房的半球红外摄像机、人脸识别一体机等三维线路控制控制方式与运行机制，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

4）档案消毒：能模拟真空消毒库的真实建设效果，并支持手动操作和全自动操作两套工作模式操作流程模拟，所有参数可通过触摸显示屏显示和设置。

5）架体操作：能实现智能密集架的打开操作、关闭操作功能，可在鸟瞰模式、室内模式等各种视角查看，可进入开架过道查看产品的真实内部结构效果。

6）室内验收：可通过键盘与鼠标控制相机，进行室内验收参观。展现时各区域区列号编制需与实际建设效果完全一致，并实现RFID管理，包括RFID标签、通道门、RFID书车等。具有自动巡航功能，根据巡航路径，自动巡航演示室内建设效果。

注：以上功能需提供演示。以第三方授权或用JS类简图类展现的，达不到库房真实建设效果与验收需求，视为不合格。

20、智能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须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与国产化操作系统有良好兼容性适配性。需具有(B/S 国产版)软件证书和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适配认证。

## 四、商务需求

（一）本项目应以完整性产品方式交付。

（二）实施（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库房现场装修进度要求，预埋库房所有相应弱电管线和密集架轨道预埋工作，在正式接甲方通知进场施工通知后，60工作日内设备到货，60工作日内完成库房内所有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系统辅材等所有费用。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

（2）每半年至少一次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对各模块性能进行检查和调整，对磨损或隐患部件进行更换等，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统计，提交签署巡检备忘录存档。

（3）合同价是乙方响应交易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供货、安装，直至可交付甲方使用及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费、标准附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吊装费、安装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可能因总包单位未到位而达不到安装要求等需要调整或改造的所有费用、验收费、存放保管、技术服务、免费质保期服务（24个月）、售后服务、总包服务费（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

**▲**（4）质保期：2年，如设备厂家超过2年，以厂家为准。

（五）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设备全部达到甲方现场，甲方清点数量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本项目采购所有库房内设施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

（1）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相关知识；

（2）在项目试运行阶段，乙方须派驻二名工作常驻1个月时间，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和操作。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重要指标要求。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质疑受理电话：15111869517

投诉受理电话：0571-827561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资信（8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 1 | 投标人或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认证内容须含密集架产品）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对应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项最高得分1分，共计3分。 | 3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或厂家具有档案智能管理平台软件、档案库房安全防范平台软件，每个得1分。（需提供以上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且具有CMA专业检测机构相关软件检测报告，如有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62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观/客观分 |
| 技术分（62分） | 1 | 投标人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投标技术响应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此项得7分；一般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0.5分，标注◆的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投标技术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优于情况，每项加0.5分，最多加3分。 | 10 | 客观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先进、可行、人员配备充足、现场情况了解的得6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先进、基本可行、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现场情况基本了解的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足、现场情况不够了解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3 | 供各楼层设计方案：彩色密集架平面设计图、各库房网络布线系统图、各库房设备点位图、每层整体布局效果图、智能密集架产品结构图（需标注各部件名称），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综合评分。设计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设计方案有一定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提供各楼层控制方案：环境监测管理系统图（界面截屏，隐藏密集架，多角度展现三维线路控制方式）；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图（管理界面截屏，隐藏密集架，多角度展示视频监控三维线路控制方式）；室内参观验收图（管理界面截屏，多角度多位置展示智能密集架库房、消毒库、控制中心等室内参观效果）； 参照本项目技术要求：1、设计方案完整、科学、清晰度高，多角度图需要提供三个以上（不含三个）不同视角方向的视图，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者，得4分；2、设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多角度图提供三个及以下不同视角方向的视图，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者，得3分；3、设计方案一般，个别细节不完善者多角度图提供三个及以下不同视角方向的视图或者未提供者，得1分；注：若未提供设计方案的投标无效；设计方案中如有缺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4 | 提供投标人或厂家具有密集架主要生产设备订购合同或设备发票复印件，并提供设备照片，每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1. 立柱生产设备；（2）层板生产设备；（3）挂板生产设备；（4）数控机床；(5)数控冲床；（6）数控折弯机；（7）数控剪板机；（8）激光切割机。

注：提供相应设备或功能符合要求的类似设备的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人质量控制（包括产品加工工艺流程说明、产品质量保障体系、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等）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5分；质量控制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3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3分；基本全面、基本有效、基本能保障项目进度的得2分；不全面、无法保障项目进度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7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初级档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得1分，持有中级及以上档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参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程度综合比较，各专业施工人员配置合理完整的2分，各专业施工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完整的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员工，并提供3个月（2023年8-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书发证单位须为行政职能部门下属行业权威机构发证。否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人员、运维车辆等情况，服务及时性，高效性，技术售后服务人员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员工，须提供3个月（2023年8-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售后维护等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售后维护等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可行性较强得的3分，售后维护等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2分，售后维护等方案有一定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应急维修承诺，培训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等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一定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9 | 质保期，满足本招标文件2年免费质保期不得分，每增加6个月得0.5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 10 | 根据所提供样品造型、工艺、结构合理性、用材用料、喷塑工艺、规格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等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以下样品：搁板、立柱、挂板、挡条、固定列电脑一体机（以上提供样品长度不宜超过1米）。样品制作需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不得分。1、提供样品完整，工艺和技术要求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者，得4分；2、提供样品完整，工艺和技术要求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者，得2分；3、提供样品完整，工艺和技术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者，得1分。注：缺项或或工艺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均不得分。样品小样长度不宜超过1米。 | 4 | 主观分 |
|  | 11 |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以U盘提供MP4格式实施方案演示视频，演示如下内容：一、创新优势：对各楼层进行项目实施整体规划，阐述方案优势及创新点。（0-2分），根据视频方案与本项目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打分。二、库房管理：对库房一楼引导管理系统功能进行操作演示并录制为有声视频，档案库房分区（0-1分）、环境监测（0-2分）、视频监控（0-1分）、RFID管理（0-1分）、档案消毒（0-1分）、架体操作（0-2分）、室内验收（0-2分）等功能，达到验收标准。满分10分。根据视频方案已本项目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注：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超时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根据演示视频的完整性、演示效果的真实性等综合打分。非提供针对本项目库房演示，本项不得分。 | 12 | 主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